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為0.50港元。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者每認購4,000股發售股份應支付2,020.2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若干倍數發售股份之確實應付金額。

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於上述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包銷商）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30日後）。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包銷商）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創業板網頁上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於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合共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6%。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合共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6,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72,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54,000,000股新股及18,000,000股銷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數目分別佔發售股份總數之10%及90%。公開發售股份將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公開認購，配售股份則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本節「公開發售」及「配售」兩段所述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向有意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之所有決定乃基於並參考多項因素而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需求時間性、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及權益資產總規模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形成一個穩固之股東基礎，而該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向預計對該等股份需求可觀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董事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與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聯合公布所述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生效時受其規限。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包括彩虹集團僱員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分別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視乎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形式，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及發行或發售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之結構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銷售股份，或對配售項下銷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或配售項下股份，惟僅可選擇申請其一。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股份之申請人不得申請配售項下股份，而申請配售項下股份之申請人亦不得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投資者僅會接獲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或配售項下股份，而不可兩者兼獲。董事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超額配股權，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可根據包銷協議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4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

為方便補足配售項下之超額配發，李雅君女士已同意，倘新加坡發展亞洲作出要求，將根據股份借貸協議之條款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借出最多12,000,000股股份，以方便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由於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上市發行人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在新股上市後出售股份之規定，以准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李雅君女士訂立該股份借貸協議及據此履行彼之義務，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與李雅君女士進行之該等借股安排僅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執行，藉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
- 李雅君女士可借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該等借出股份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行使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予李雅君女士或其代理人；

股份發售之結構

- 該等歸還股份須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
-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之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執行；及
- 新加坡發展亞洲不會向李雅君女士支付任何利益或款項作為借入股份之代價。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之任何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之規定進行。

公開發售

作為公開發售之一部分，本公司初步提呈6,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初步提呈2,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0%。公開發售股份將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視乎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予以調整，惟將嚴格遵守比例基準分配。然而，分配基準可能涉及抽籤形式，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恰當的數目重新分配配售股份，惟在公開發售項下須有足夠需求認購該等重新分配之股份。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或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因重新分配安排而作出調整。

配售

作為配售之一部分，本公司初步提呈54,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初步提呈18,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90%。配售股份僅配售予香港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實體。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之結構

根據配售，預計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由配售股份購買者支付）配售配售股份。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之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在香港，零售投資者申請（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股份而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之機會不大，故零售投資者應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需求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形成一個廣泛之股東基礎，而該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國際融資之一位董事兼持有國際融資已發行股本20%之實益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擬根據配售作個人申請認購最多7,20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高約2.06%（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除上文及「包銷」一節「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國際融資該名董事及國際融資若干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國際融資均為獨立第三方。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項下，惟配售項下須有足夠需求認購該等重新分配之股份。根據配售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因重新分配安排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改變。